

中共安徽省纪委驻省教育厅纪检组

教驻教纪函〔2016〕12号

关于中秋国庆期间严肃查处违反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和“四风”问题的通知

各省属高校、厅属中专学校：

中秋、国庆将至，为深入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，持续发力加压，加强监督检查，严肃查处“四风”问题，现就两节期间加强作风建设、严格监督执纪问责工作通知如下。

一、深化思想认识，严明纪律要求。习近平总书记在庆祝中国共产党成立95周年大会上强调，要持之以恒加强作风建设，坚持和发扬党的优良传统和作风，坚持抓常、抓细、抓长，使党的作风全面好起来。经过三年多的不懈努力，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、纠正“四风”工作取得重要阶段性成效。但必须清醒看到，“四风”问题积习甚深，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仍处在巩固深化、落地生根的关键阶段，必须深化思想认识，坚定工作信心，继续一个节点一个节点坚守，一个问题一个问题解决，推动中央八项规定精神落地生根。学校党委和各级党组织要紧密结合“两学一做”学习教育，认真组织学习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和《中

《中国共产党廉洁自律准则》《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》等党内法规及各项纪律要求，切实增强纪律意识、廉洁意识。各级党员领导干部要牢固树立政治意识、大局意识、核心意识、看齐意识，带头坚持高标准、守住纪律“底线”，以上示下，率先垂范。根据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和省委、省政府三十条及我省实际，省委教育工委再次严明纪律要求：严禁违规公款吃喝，严禁公款旅游，严禁公款赠送月饼节礼，严禁违规发放津补贴或福利，严禁违规收受礼品礼金、有价证券和各类支付凭证，严禁私车公养，严禁大办婚丧喜庆借机敛财，严禁接受或用公款参与高消费娱乐健身活动，严禁向下级机关单位和企事业单位报销、摊派、转嫁费用，严禁赌博。

二、紧盯突出问题，开展专项督查。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，纠正“四风”工作是全面从严治党的重要举措。中秋、国庆节日期间是“四风”问题易发期、多发期，学校党委和各级党组织要认真履行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，主要负责同志要切实担负起第一责任人职责，把锲而不舍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、纠正“四风”作为严肃的政治任务，管好班子、带好队伍，切实抓好作风建设。学校纪委要认真落实监督责任，在坚持中深化，在深化中坚持，持之以恒纠正“四风”，确保节日期间风清气正。要紧盯重点领域和关键环节，通过明察暗访、专项检查、随机抽查等方式，加大监督检查力度，巩固深化“酒桌办公”等专项治理成效。要紧盯

“四风”问题新动向、新表现，坚决查处“花样翻新”和“隐身”“变异”等“四风”问题。要铁面执纪，对不收手、不知止、规避组织监督，出入私人会所，组织隐蔽聚会等行为，发现一起，查处一起，绝不姑息，并从严从重处理，典型问题及时点名道姓公开通报曝光，形成强有力震慑。

三、坚持挺纪在前，严肃责任追究。各校纪委要进一步聚焦主责主业，坚守责任担当，把握运用好监督执纪“四种形态”。综合运用批评教育、约谈函询、诫勉谈话、组织处理和纪律处分等方式，对苗头性倾向性问题，早发现、早处理、抓早抓小，动辄责咎。要严肃责任追究，认真落实《中国共产党问责条例》和《安徽省党风廉政建设主体责任和监督责任追究办法（试行）》，对中央八项规定和省委、省政府三十条精神不落实，“四风”问题突出的，坚决实施“一案双查”，既要追究主体责任，监督责任，又要追究有关领导责任，还要追究党组织的责任，让失责必问，问责必严成为常态。

四、创新工作方式，强化社会监督。要结合学校特点，综合利用宣传栏、板报、广播、网站、微博、微信、手机短信等多种媒体，采取灵活多样的形式，深入宣传纪律要求。要创新监督举报方式，拓宽监督渠道，公开举报电话，充分发挥群众监督和舆论监督作用，广泛发动群众对节日期间“四风”问题进行举报。要注重探索运用现代科技手段、信息大数据系统及时发现问题，

实时加强对“四风”方面网络舆情监控，多渠道收集问题线索。对两节期间群众反映的“四风”问题线索，要及时受理、认真核查，做到事事有着落，件件有回音，切实让群众感受到反腐倡廉的实际成效。

省纪委驻省教育厅纪检组将对各校监督检查情况进行明查暗访。各校发现的违反中央八项规定精神的问题线索，要第一时间向省纪委驻省教育厅纪检组报告。两节期间监督检查情况，各校请于10月9日前报省纪委驻省教育厅纪检组。联系人：杨进连；电话：0551-62831879；邮箱：yangjinlian@ahedu.gov.cn。

中共安徽省纪委驻省教育厅纪检组

2016年9月9日



抄送：委厅领导，委厅各处室、事业单位

中共安徽省纪委驻省教育厅纪检组

2016年9月9日印发
